

114 學年度 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契約書 (獎學金範本)

立契約書人：ooo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以下簡稱本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 (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實習學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甲方共同為學生訂定「學生實習學習計畫」。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及時程：

1. 實習期間自民國(下同)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每日實習 \_\_\_\_\_ 小時。
2.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起，至○○：○○止，計○○小時。
3.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實習合作標的及交付項目：

工讀實務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如下所示：

1. 工作項目安排依雙方共同訂定「學生實習學習計畫」規劃，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合作系別及學生人數如附件「實習學生名冊」。

五、實習地點及報到：

1. 實習地點如附件「實習學生名冊」。
2.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3.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立即給予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業師指導。

六、實習給付：

以獎學金方式，每月 \_\_\_\_\_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七、膳宿及交通等福利事項：(請勾選)

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膳宿條件，甲方應依其與乙方所簽訂之實習契約辦理，內容如下：

- 1.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4.其他公司福利：無有，含\_\_\_\_\_。

八、保險：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學生輔導：

- 1.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2.實習期間乙方每三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十、實習考核、轉介輔導及爭議協商：

- 1.實習期間共分為四階段，每階段需完成一份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合計學分數依各學院課程安排計 16 學分至 17 學分。
- 2.甲方認為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研究發展處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若學生與甲方產生爭議，乙方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並依據實習契約與甲方協商並妥善處理。如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無法協商並妥善處理，雙方合意由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理爭議。倘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仍無法協調處理時，得由甲方與學生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 3.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1.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2.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甲方如有其他嚴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十二、附則：

- 1.本契約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二者有抵觸時，以契約為準。
- 2.本契約及附件構成雙方對本事宜完整之合意。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未記載於本契約或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3.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4.本契約有關學生赴實習場域或實習期間遭遇性騷擾或為性騷擾時，雙方應合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5.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非經雙方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 6.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以下無契約書條款，為簽署欄)

校外實習契約書(獎學金範本)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負責人  
印信

公司印信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校 長：劉祖華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統一編號：35701534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校外實習契約書(獎學金範本)

附件、工讀實務實習學生名冊

編號		合作機構 名稱		實習期間 (西元)	起	
					訖	
<b>合作機構 基本資料</b>						
負責人		年營業額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網址				
契約地址						
合作機構 簡介						
合作機構 服務內容						
<b>合作機構 聯絡資訊</b>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b>實習學生名冊</b>						
序號	學生系所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實習地區	實習部門
1						
2						